

开封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汴环攻坚办〔2020〕171号

关于2020年4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结果的通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：

按照《开封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排名暨奖惩暂行办法》，现将2020年4月份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结果通报如下：

一、各县、区排名情况

（一）各县区水质排名情况

地表水环境质量前3名，由好到差依次为：通许县、尉氏县、杞县。

地表水环境质量后3名，由好到差依次为：鼓楼区、禹王台区、顺河回族区。

（二）各县区水质变化情况

与 2020 年 3 月对比，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幅度前 3 名，由高到低依次为：鼓楼区、杞县、通许县。

与 2020 年 3 月对比，地表水环境质量恶化幅度后 3 名，由低到高依次为：禹王台区、祥符区、顺河回族区。

二、各河流水质断面超标情况

2020 年 4 月份，省控断面贾鲁河扶沟摆渡口超标，超标因子为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和溶解氧。国控断面惠济河毕桥断面水质为劣 v 类，超标因子为化学需氧量和氨氮，被省生态环境厅通报批评。祥符区因下游游罗寨闸关闭，导致辖区惠济河毕桥断面连续三个月水质恶化，地表水环境质量在全省排名后 10 名，被省生态环境厅约谈。

三、预警及通报

对省控断面贾鲁河扶沟摆渡口超标的尉氏县人民政府给予警示。

对本月地表水环境质量没有改善且排名在后 3 名的禹王台区人民政府给予警示。

对连续 2 个月地表水环境质量没有改善且排名在后 3 名的顺河回族区人民政府给予通报批评。

开封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22 日

开封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2 日印发
